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107/t20210729_3741558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钢铁产品出口关税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〔2021〕6号

为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，自2021年8月1日起，进一步调整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。调整清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1年7月29日

附件

钢铁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

序号	ex ^①	税则号列 ^②	商品名称	现行税率		自2021年8月1日起实施的出口税率(%) ^③
				出口税率(%)	出口暂定税率(%)	
1	ex	72011000	高纯生铁(含锰量<0.08%,含磷量<0.03%,含硫量<0.02%,含钛量<0.03%)	20	15	20
2		72024100	铬铁,含碳量>4%	40	20	40
3		72024900	铬铁,含碳量≤4%	40	20	40

注：①ex表示实施暂定税率的商品应在该税则号范围内，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。

②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1）》的税则号列。

③自2021年8月1日起取消本表所列商品出口暂定税率，恢复实施出口税率。